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 (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股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 254,110,94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2,114,927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700,000 股)之 66.50%。

五、出席董事：董事長方敏清、法人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宗、
獨立董事陳易成

六、出席審計委員：陳易成委員(召集人)

七、主席：方敏清董事長

記錄：方淑瑩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一年營業計劃。(詳如附件)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三) 報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詳議事手冊)
- (四) 報告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詳議事手冊)
- (五) 報告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

十、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詳如附件)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54,110,944 權，

贊成權數 252,502,248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36%；

反對權數 94,43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14,262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26,974,77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28,650,386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1,990,920 元及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0,539 元，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4,899,901 元，全部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04,636,719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7,598,633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

新台幣 1,146,344,781 元。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54,110,944 權，贊成權數 252,716,64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45%；反對權數 86,97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7,32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51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募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外幣購料，所需資金總額為美金 235,714 仟元(折合新臺幣 6,600,000 仟元)。

二、因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資本市場變化快速，致所募資金較原計畫減少，經評估經營策略，並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後，擬變更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外幣購料，並調整資金運用進度，以實際募集金額美金 151,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 4,228,000 仟元)支應之。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說明暨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54,110,944 權，贊成權數 252,451,91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34%；反對權數 359,45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99,58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54,110,944 權，贊成權數 220,754,557 權，佔表決總權數 86.87%；反對權數 32,045,47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0,91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54,110,944 權，贊成權數 252,697,917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44%；反對權數 94,50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8,51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54,110,944 權，贊成權數 252,681,481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43%；反對權數 97,44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32,01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54,110,944 權，贊成權數 252,685,030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43%；反對權數 97,4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28,46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利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38,000 仟股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本募資案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九成為依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可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1.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

鑒於同業及上下游整合趨勢日益明顯、產業環境變化快速，本案應募人之選擇，非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並以可為本公司引進新產品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提高市場占有率、強化顧客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鞏固本公司於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之地位，此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2-2. 應募人之選擇預計效益：

預期可達共同開發或拓展業務，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有利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劃，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二次)，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會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毋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四、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為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本次私募計畫之相關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六、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有關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客觀因素變化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八、經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九、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2000 號來函補充說明。

【來函內容】

查 貴公司本次股東常會預定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惟有於 111 年 2、3 月間公告公開收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虹冠公司)股權，請說明辦理本次私募對象是否可能包含參與前收購應賣之虹冠公司大股東。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取得虹冠公司股權，係透過委任機構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故收購對象及數量係按隨機方式向應賣人依次、依比例購買。
此公開收購案，本公司除因虹冠公司之內部人欲參與應賣，依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規定進行事前申報而得知該內部人參與該次收購案外，其餘應賣人身份本公司皆無法得知。
- (二)本公司於完成虹冠公司之公開收購後，對其持股達 30%，並於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將虹冠公司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虹冠公司已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特定人選擇方式」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復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所提「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之議案內容中，業將本公司之關係人排除本次私募案件之選擇對象，故本私募案如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續實際辦理私募時，虹冠公司及其內部人亦將不得參與應募。
- (三)本公司於 111 年股東常會所提「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其目的係為提高本公司市場占有率、強化顧客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鞏固本公司於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之地位，故本私募案如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續實際辦理私募時，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引進可為本公司創造新產品及市場之策略投資人為限並以之為最大目標，以利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進而創造股東價值。本私募案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循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訂定依據辦理，後續實際辦理私募時之相關程序，亦將謹遵「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之對象將無投保中心來函所提「本次私募對象是否可能包含參與前收購應賣之虹冠公司大股東」之虞。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54,110,944 權，贊成權數 222,035,812 權，佔表決總權數 87.37%；反對權數 30,707,27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7,86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 會：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市場訊息

會報 110 年概況：

自 108 年起肇因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供應鏈亂象至今仍未緩解，110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居家辦公和遠距學習依舊大幅增加電腦應用的需求，原先在 109 年低谷的汽車應用也逐漸回溫。強茂憑藉著在供應鏈的提前部署，供貨能力大幅提升，致使 110 年度營業狀況有明顯的收穫與增長。

企業發展

核心技術：

延續 109 年的高功率元件(MOSFET、IGBT、SiC)產品開發，除了在 108 年上市的第一代 SiC Diode 元件和 IGBT 所需搭配的功率元件之外，強茂在自主開發的高功率 Super Junction、MOSFET 和 SGT MOSFET 也相繼上市。此外，在 inhouse 的 8 吋關鍵製程晶圓廠也已進入試產階段。這些年強茂持續專注投入研發資源，目前已建構高功率元件的核心技術，並成功對接高端市場的產品需求。

市場佈局：

強茂在汽車應用市場長期耕耘，近年來無論是新汽車客戶對強茂產品的認證許可，抑或新產品通過的車用認證數量都逐年增長，備受國際大廠肯定。除了既有的產品及服務之外，為確保可以提供客戶更多的解決方案，強茂也積極在高功率產品(MOSFET、IGBT、SiC)和橋式(Bridge)佈局且已陸續有所斬獲。此外強茂在 110 年加入 Digi-key 平台，同年第四季，因應消費性應用和汽車應用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通過高階封裝產線的投資，以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

財務表現

110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39 億元，在 110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44 億元。110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2.9 億元。綜合以上訊息，110 年每股合併淨利新台幣 5.66 元。

在現金股利部分，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

未來展望

強茂逐步實現在功率半導體領域的投資及策略布局，從消費型應用逐步轉向到汽車應用和工業應用，從傳統二極體元件到大功率元件的完整解決方案，從晶圓的採購到中高功率的光罩設計並投片於晶圓代工廠，從本地專業人才到國際人才的招攬，強茂在產品、技術及研發能量上不斷精進。未來也將透過 110 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所募集之資金，持續投入在功率半導體領域的投資以及技術的發展，提供客戶完整的功率元件解決方案，並結合市場需求鏈結市場通路及品牌行銷，以達成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產品獲利的永續發展目標。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經理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謝百成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8,706,119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455,870 仟元，佔總資產 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574,23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7%，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92,45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3,467)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262,462	6	\$600,87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6,3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16	60,686	-	36,3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16	2,199,360	10	1,708,58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16/(七)	207,130	1	277,1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2,926	1	52,505	-
130x	存貨	(六).6	1,455,870	6	881,55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5,690	1	177,6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64,124	25	3,741,049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314,350	1	279,0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	10,176,614	45	7,320,777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七)/(八)	3,957,765	18	2,524,87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7	22,612	-	27,837	-
1780	無形資產	(六).9	97,127	1	77,7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1	260,785	1	267,31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01,606	1	311,572	2
1960	預付投資款		1,396,500	6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8,437	2	74,4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15,796	75	10,883,668	75
1xxx	資產總計		\$22,479,920	100	\$14,624,717	100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931,307	13	\$1,385,443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1	-	-	2,82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5,982	-	399	-
2170	應付帳款		818,210	4	457,35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0,724	1	313,7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97,200	4	1,547,41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1	231,161	1	71,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7	7,981	-	7,86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32,45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76	-	16,8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45,899	23	3,802,991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八)	4,030,629	18	3,522,198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1	77,919	-	71,9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7	14,767	-	20,0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3	89,167	1	102,7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671	-	5,4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38,153	19	3,722,305	25
2xxx	負債總計		9,584,052	42	7,525,296	51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3,828,149	17	3,328,149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6,086,155	27	2,196,674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34	2	239,4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237	3	717,23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4,637	10	1,015,504	7
	保留盈餘合計		3,250,008	15	1,972,194	14
3400	其他權益		(251,937)	(1)	(381,089)	(3)
3500	庫藏股票	(六).14	(16,507)	-	(16,507)	-
3xxx	權益總計		12,895,868	58	7,099,421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479,920	100	\$14,624,7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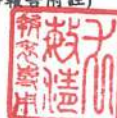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七)	\$8,706,119	100	\$6,710,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七)	(6,127,183)	(70)	(5,375,874)	(80)
5900	營業毛利		2,578,936	30	1,335,045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465)	-	(19,28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9,284	-	20,0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65,755	30	1,335,827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8/(七)				
6100	推銷費用		(497,893)	(6)	(395,712)	(6)
6200	管理費用		(590,840)	(7)	(281,53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395)	(3)	(164,1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07)	-	(641)	-
	營業費用合計		(1,355,835)	(16)	(842,037)	(12)
6900	營業利益		1,209,920	14	493,79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537	-	6,232	-
7010	其他收入		102,070	1	22,9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73	-	(44,868)	(1)
7050	財務成本		(68,783)	(1)	(54,6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7	969,520	11	519,9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1,817	11	449,634	6
7900	稅前淨利		2,231,737	25	943,42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304,762)	(4)	(45,98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6,975	21	897,435	13
8200	本期淨利		1,926,975	21	897,43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27	-	(6,4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088	4	377,12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7)	-	(12,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795)	(2)	(31,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520	-	2,4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063	2	329,16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0,038	23	\$1,226,597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5.66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5.64		\$2.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X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622)	\$-	\$6,248,69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021	-	(53,02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205	(192,20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9,456)	-	-	-	-	(349,4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9)	-	-	(154)	-	-	209	-	(43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897,435	-	-	-	-	897,43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7)	(28,659)	362,908	-	-	329,1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348	(28,659)	362,908	-	-	1,226,59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6,507)	(16,50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489)	-	-	-	-	-	-	-	(8,4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06	-	-	(3,691)	-	-	-	-	(9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90)	-	1,690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669,283)	\$288,607	(\$413)	(\$16,507)	\$7,099,421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669,283)	\$288,607	(\$413)	(\$16,507)	\$7,099,42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8,681	-	(88,68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8,172)	-	-	-	-	(498,17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3,328	-	-	-	-	-	-	-	113,32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926,975	-	-	-	-	1,926,97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0	(152,275)	333,418	-	-	183,0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8,895	(152,275)	333,418	-	-	2,110,038
E1	現金增資	500,000	3,610,956	-	-	-	-	-	-	-	4,110,95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5,193	-	-	(204,900)	-	-	-	-	(39,7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	-	-	-	-	-	-	-	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991	-	(51,991)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28,149	\$6,086,155	\$328,134	\$717,237	\$2,204,637	(\$821,558)	\$570,034	(\$413)	(\$16,507)	\$12,895,8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31,737	\$943,42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8,662	303,222
A20200	攤銷費用	35,450	36,2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707	6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75)	777
A20900	利息費用	68,783	54,657
A21200	利息收入	(537)	(6,232)
A21300	股利收入	(6,278)	(7,4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69,520)	(519,9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88	1,5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4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48)	(1,96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465	19,28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284)	(20,066)
A29900	其他項目	(27,823)	(12,211)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588,758)	(151,5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48	87,50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342)	1,60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97,482)	(253,6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0,041	(155,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615)	(23,1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06)	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39,905)	44,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87	(69,74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583	2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60,856	45,0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26)	73,4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26,580)	159,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15)	6,4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799)	(1,3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8,955)	(84,9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4,024	706,9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	6,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085)	(88,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476	624,7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88	4,4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9,724)	(15,81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96,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213)	(210,4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0	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4,007)	(69,5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049)	(25,0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8,146)	(959,6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7,548	149,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2,363)	(1,151,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5,86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4,2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3,019	1,067,38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854,4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82)	(9,24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94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14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8,169)	(349,456)
C04600	現金增資	4,110,956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5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8,274)	(54,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8,470	892,5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1,583	365,7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879	235,0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462	\$600,8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13,861,744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421,04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574,23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92,457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3,467)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3,413,707	13	\$1,947,77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3,247,815	12	1,460,64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20	579,449	2	368,09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20	3,948,555	15	3,443,55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20/(七)	140,689	1	58,7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860	1	197,4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24	-	39,245	-
130x	存貨	(六).7	2,421,044	9	1,614,459	9
1410	預付款項		520,106	2	482,79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5,290	-	89,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35,039	55	9,702,274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444,493	5	1,171,947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25,604	-	136,9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2,004,283	8	393,5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七)/(八)	5,306,044	20	3,691,73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1	1,347,255	5	1,348,980	8
1780	無形資產	(六).10、11	218,378	1	253,9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5	367,714	1	404,90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33,325	3	516,50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40,443	2	117,5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0,211	-	19,7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17,750	45	8,055,744	45
1xxx	資產總計		\$26,652,789	100	\$17,758,0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3,219,218	12	\$1,898,733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9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850	-	12,772	-
2150	應付票據	754,823	3	556,694	3
2170	應付帳款	2,046,066	8	1,399,97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250	1	99,1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53,563	6	1,086,40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556	-	39,9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537	1	110,1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314	-	35,58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45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88	-	26,4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45,623	31	5,268,73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551,794	17	4,643,731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229	-	72,6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1,589	1	202,44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02,150	-	100,7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561	1	113,3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6,841	1	109,7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96,164	20	5,242,550	30
2xxx	負債總計	13,541,787	51	10,511,286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8,149	14	3,328,149	19
3200	資本公積	6,086,155	23	2,196,674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34	1	239,4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237	3	717,23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4,637	8	1,015,504	6
	保留盈餘合計	3,250,008	12	1,972,194	11
3400	其他權益	(251,937)	(1)	(381,089)	(2)
3500	庫藏股	(16,507)	-	(16,50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95,868	48	7,099,421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15,134	1	147,311	1
3xxx	權益總計	13,111,002	49	7,246,732	41
3x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652,789	100	\$17,758,0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9/(七)	\$13,861,744	100	\$10,485,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2/(七)	(9,466,106)	(68)	(8,038,328)	(77)
5900	營業毛利		4,395,638	32	2,446,772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20、21、22/(七)				
6100	推銷費用		(646,097)	(4)	(540,392)	(5)
6200	管理費用		(1,039,765)	(8)	(568,5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578)	(3)	(348,04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0	2,224	-	2,318	-
	營業費用合計		(2,106,216)	(15)	(1,454,689)	(13)
6900	營業利益		2,289,422	17	992,083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90,731	1	99,152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185,633	1	141,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942)	-	(95,470)	(1)
7050	財務成本		(96,683)	(1)	(80,7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8	49,715	-	(25,6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454	1	39,051	-
7900	稅前淨利		2,514,876	18	1,031,1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5	(536,846)	(4)	(130,59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78,030	14	900,541	9
8200	本期淨利		1,978,030	14	900,54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70	-	(6,5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756	3	394,57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2,117)	-	(12,8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703)	(1)	(31,7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35,627	-	5,2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633	2	348,7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4,663	16	\$1,249,329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26,975	14	\$897,43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1,055	-	3,106	-
			\$1,978,030	14	\$900,541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10,038	16	\$1,226,59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4,625	-	22,732	-
			\$2,164,663	16	\$1,249,329	12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66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64		\$2.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企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企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622)	\$-	\$6,248,695	\$125,176	\$6,373,87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021	-	(53,021)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205	(192,205)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9,456)	-	-	-	-	(349,456)	-	(349,4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9)	-	-	(154)	-	-	209	-	(434)	(73)	(50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897,435	-	-	-	-	897,435	3,106	900,54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7)	(28,659)	362,908	-	-	329,162	19,626	348,78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348	(28,659)	362,908	-	-	1,226,597	22,732	1,249,329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6,507)	(16,507)	-	(16,50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489)	-	-	-	-	-	-	-	(8,489)	7,501	(98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06	-	-	(3,691)	-	-	-	-	(985)	66	(91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1,690)	-	1,690	-	-	-	(8,094)	(8,0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T1	其他	-	-	-	-	-	-	-	-	-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669,283)	\$288,607	(\$413)	(\$16,507)	\$7,099,421	\$147,311	\$7,246,732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669,283)	\$288,607	(\$413)	(\$16,507)	\$7,099,421	\$147,311	\$7,246,732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88,681	-	(88,681)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8,172)	-	-	-	-	(498,172)	-	(498,17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20	(152,275)	333,418	-	-	183,063	3,570	186,63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3,328	-	-	1,928,895	(152,275)	333,418	-	-	2,110,038	54,625	2,164,66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926,975	-	-	-	-	1,926,975	51,055	1,978,03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0	(152,275)	333,418	-	-	183,063	3,570	186,6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8,895	(152,275)	333,418	-	-	2,110,038	54,625	2,164,663
E1	現金增資	500,000	3,610,956	-	-	-	-	-	-	-	4,110,956	-	4,110,95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5,193	-	-	(204,900)	-	-	-	-	(39,707)	20,496	(19,2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	-	-	-	-	-	-	-	4	(4)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6,842)	(6,8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991	-	(51,991)	-	-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28,149	\$6,086,155	\$328,134	\$717,237	\$2,204,637	(\$821,558)	\$570,034	(\$413)	(\$16,507)	\$12,895,868	\$215,134	\$13,111,002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514,876	\$1,031,1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8,594	636,673
A20200	攤銷費用	43,085	51,4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224)	(2,3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702)	(12,422)
A20900	利息費用	96,683	80,754
A21200	利息收入	(90,731)	(99,152)
A21300	股利收入	(22,308)	(11,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9,715)	25,6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28	15,55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3	(2,6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10	43,331
A29900	其他項目	(118,929)	(26,720)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486,624	698,8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03,055)	(49,14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353)	112,4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64,195)	(467,4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1,969)	(16,6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5,555	219,3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721	(8,15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87,955)	21,1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8,469)	(147,7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744)	(6,89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078	(30,68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98,129	41,58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46,089	214,5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7,136	44,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2,830	201,3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3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70)	(19,9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877)	(2,226)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	-	2,1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2,314)	107,6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186	1,837,6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731	99,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275)	(160,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6,642</u>	<u>1,776,06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74	27,58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9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91	378,2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5,57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7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7,687)	(340,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26	40,1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2,905)	(69,6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58)	(31,2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6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46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6,789)	(1,106,2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642	11,2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1,939)	(1,271,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4,85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6,4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81,6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2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742)	(42,85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4,42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7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8,169)	(349,456)
C04600	現金增資	4,110,956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50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7)	(5,43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8,552)	(74,4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42)	(8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2,511	510,0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286)	(197,8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5,928	816,2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7,779	1,131,5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3,707	\$1,947,7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8,650,38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4,899,901)	(204,899,90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1,990,920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0,53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26,974,775	1,980,886,234	
可供分配盈餘		2,204,636,7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598,6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3元)	(1,146,344,781)	(1,323,943,4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80,693,305</u>	

註：1.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提列基礎計算。

2. 以截至111年3月17日之已發行股數382,814,927股扣除庫藏股700,000股計算，每股發放3元，股東紅利分配金額計算如下：3元 x 382,114,927股 = 1,146,344,781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
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說明

一、原計畫內容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約美金235,714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600,000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以1：28估算)。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預計發行股份總額為50,000仟股至66,000仟股，募集金額約為美金178,571仟元至美金235,714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以1：28估算，約折合新台幣5,000,000仟元至6,600,000仟元)
-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其差額則將持續支應海外購料之用。

(二)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111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 第四季	美金	33,250	33,250	-	-	-
		折合新台幣	931,000	931,000	-	-	-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強茂無錫	111年 第二季	美金	15,000	3,517	9,917	1,566	-
		折合新台幣	420,000	98,476	277,676	43,848	-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強茂徐州	111年 第三季	美金	35,000	13,125	12,306	7,966	1,603
		折合新台幣	980,000	367,500	344,568	223,048	44,884
外幣購料	111年 第三季	美金	152,464	42,000	38,000	38,000	34,464
		折合新台幣	4,269,000	1,176,000	1,064,000	1,064,000	965,000
合計		美金	235,714	91,892	60,223	47,532	36,067
		折合新台幣	6,600,000	2,572,976	1,686,244	1,330,896	1,009,8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暫以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以1：28估算

(三)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所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0.695%~0.800%估算，110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美金4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148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244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832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以1：28估算)，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降低，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轉投資子公司-強茂無錫

本公司本次擬透過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PAN-JIT ASIA」)逐層轉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至綜合持股 100.00%之海外子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茂無錫」)，其中將資金美金 15,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線，提高生產效率，預計 111~115 年之各年度本公司依持股比率得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255 仟元、2,844 仟元、4,106 仟元、4,603 仟元及 4,603 仟元。

(2)轉投資子公司-強茂徐州

本公司本次擬透過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逐層轉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至綜合持股 100.00%之海外子公司強茂無錫，將其中資金以美金 35,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茂徐州」)，擬用承租廠房進行裝修及附屬設施與購置機器設備，並新設生產小訊號元件之產線，預計 111~116 年之各年度本公司依持股比率得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773 仟元、5,965 仟元、7,163 仟元、6,879 仟元、6,603 仟元及 6,334 仟元。

3.外幣購料支出

為因應車用、5G、AI、物聯網、資料中心、新能源等新技術與應用產品發展趨勢下，對功率半導體相關之元件需求量遽增，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美金 152,464 仟元用以支應外幣購料支出，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有助於未來年度營運發展，並減少自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事，如以本公司目前美金購料平均借款利率 0.734%估算，往後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1,11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332 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以 1:28 估算)。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為50,000,000單位，表彰本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每單位發行價格3.02美元，募集總金額為美金15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228,000仟元)。
-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因考量近期資本市場環境變動，新冠疫情及美中貿易衝突帶來之衝擊及不確定性，加上美元升息預期，加重外幣購料支出，經綜合評估考量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後，決定以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實際募集金額美金15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228,000仟元)支應計畫所需資金。

(二)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111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 第四季	美金	33,250	33,250	-	-	
		折合新台幣	931,000	931,000	-	-	
外幣購料	111年 第三季	美金	117,750	47,352	17,538	30,000	22,860
		折合新台幣	3,297,000	1,325,856	491,064	840,000	640,080
合計		美金	151,000	80,602	17,538	30,000	22,860
		折合新台幣	4,228,000	2,256,856	491,064	840,000	640,0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以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以 1：28 計算

(三)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完成後隨即部份募資金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實際利率，110年度約可節省1,148仟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則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6,832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同時提升償債能力及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2.外幣購料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資金總額部份款項美金 117,75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297,000 仟元)用於外幣購料所需，募集資金完成後，旋即依本公司外幣購料所需之期間分期陸續動支。若以本公司目前美金購料平均借款利率 0.83% 估算，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97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7,356 仟元(美金兌台幣匯率以 1:28 計算)，因此本次募資應可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獲利之能力，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
憑證計畫變更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原計畫內容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約美金235,714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600,000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8)。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1股，預計發行股份總額為50,000仟股至66,000仟股，募集金額約為美金178,571仟元至美金235,714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8估算，約折合新台幣5,000,000仟元至6,600,000仟元)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其差額則將持續支應海外購料之用。

(二)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111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四季	美金	33,250	33,250	-	-	-
		折合新台幣	931,000	931,000	-	-	-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強茂無錫	111年第二季	美金	15,000	3,517	9,917	1,566	-
		折合新台幣	420,000	98,476	277,676	43,848	-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強茂徐州	111年第三季	美金	35,000	13,125	12,306	7,966	1,603
		折合新台幣	980,000	367,500	344,568	223,048	44,884
外幣購料	111年第三季	美金	152,464	42,000	38,000	38,000	34,464
		折合新台幣	4,269,000	1,176,000	1,064,000	1,064,000	965,000
合計		美金	235,714	91,892	60,223	47,532	36,067
		折合新台幣	6,600,000	2,572,976	1,686,244	1,330,896	1,009,8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以1：28估算

(三)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該公司所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0.695%~0.800%估算，110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美金4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148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244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832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8估算)，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使得該公司負債比率降低，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轉投資子公司-強茂無錫

該公司本次擬透過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PAN-JIT ASIA」)逐層轉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至綜合持股 100.00%之海外子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茂無錫」)，其中將資金美金 15,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線，提高生產效率，預計 111~115 年之各年度該公司依持股比率得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255 仟元、2,844 仟元、4,106 仟元、4,603 仟元及 4,603 仟元。

(2)轉投資子公司-強茂徐州

該公司本次擬透過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逐層轉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至綜合持股 100.00%之海外子公司強茂無錫，將其中資金以美金 35,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茂徐州」)，擬用承租廠房進行裝修及附屬設施與購置機器設備，並新設生產小訊號元件之產線，預計 111~116 年之各年度該公司依持股比率得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773 仟元、5,965 仟元、7,163 仟元、6,879 仟元、6,603 仟元及 6,334 仟元。

3.外幣購料支出

為因應車用、5G、AI、物聯網、資料中心、新能源等新技術與應用產品發展趨勢下，對功率半導體相關之元件需求量遽增，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美金 152,464 仟元用以支應外幣購料支出，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有助於未來年度營運發展，並減少自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事，如以該公司目前美金購料平均借款利率 0.734%估算，往後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1,11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332 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28 估算)。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為 50,000 仟單位，表彰該公司 50,000 仟股普通股，每單位發行價格 3.02 美元，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15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28,000 仟元)。

(一)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美金	33,250	33,250	-	-	
		折合新台幣	931,000	931,000	-	-	
外幣購料	111 年第三季	美金	117,750	47,352	17,538	30,000	22,860
		折合新台幣	3,297,000	1,325,856	491,064	840,000	640,080
合計		美金	151,000	80,602	17,538	30,000	22,860
		折合新台幣	4,228,000	2,256,856	491,064	840,000	640,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以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以 1:28 計算

(二)變更原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快速，及近期資本市場變動劇烈致所募資金較原計畫減少，使得該公司實際發行單位總數為 50,000,000 單位，每單位發行價格 3.02 美元，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15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28,000 仟元)，考量保留資金運用彈性，減少該公司轉投資支出之資金成本以提高股東權益，及減少部份外幣購料金額，故擬變更資金運用計畫。綜上，該公司為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及經營策略評估而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可行性

該公司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募集款項已於110年10月底募足資金，原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外幣購料，變更後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外幣購料，茲就資金運用進度可行性說明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經核閱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及借款合同，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可依進度償還借款美金 33,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31,000 仟元)，於募資完畢即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可行。

2.外幣購料

該公司主要從事整流二極體、功率半導體、突波抑制器等分離式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整流二極體及各項功率元件，主要原料為蕭特基晶片、磊晶片、Mosfet 晶片、黃金線、腳架及成型膠等。由於功率半導體元件幾乎可見於各式電子設備，且訊號傳輸過程中亦仰賴功率半導體元件發揮電源管制功能，因此隨著終端電子設備持續增長、5G 通訊時代降臨、太陽能與電動車興起，終將催生更多電子設備，以汽車電子電氣化、新能源車(EV)為未來十年發展趨勢，因此功率半導體元件需求有望持續走高，而上述原物料零組件之採購多係採外幣計價，因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屬長期往來且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可確保料源供應無虞，是以本次計畫以美金 11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297,000 仟元)，其用於支應外幣購料應屬可行。

(四)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銀行借款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可節省利息支出(註 1)	
						110 年度	未來年度
土地銀行	0.702%	110/05/10~111/01/26	營運週轉	16,792	16,744	20	118
國泰世華銀行	0.751%	110/07/26~110/10/26	營運週轉	4,267	4,267	5	32
兆豐銀行	0.800%	110/04/09~111/01/26	營運週轉	3,911	3,911	5	31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可節省利息支出(註1)	
						110年度	未來年度
彰化銀行	0.795%	110/07/12~110/11/02	營運週轉	5,303	5,303	7	42
元大銀行	0.695%	110/07/12~111/01/07	營運週轉	3,025	3,025	4	21
合計			美金	33,298	33,250	41	244
			折合新台幣	931,145	931,000	1,148	6,8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預計110年10月底資金募集完畢後隨即於110年11月償還借款計算

註2：以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以1：28計算

註3：上述借款償還後，於契約期間內其授信額度均可循環動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完成後隨即部份募資金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該公司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實際利率，110年度約可節省1,148仟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則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6,832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同時提升償債能力及增加資金流動性，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2)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年度		項目	110年6月30日 (募資前)	110年12月31日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69	42.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5.55	431.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88	102.09
	速動比率		57.57	72.6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個體自結報表

該公司於110年10月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將所募資金部份款項美金33,25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10年6月個體自結財務報表及110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試算，其負債比率由59.69%下降至42.85%。此外，在償債能力部分，本次募資金後，流動比率由原本75.88%提升至102.09%，速動比率由原本57.57%提升至72.68%。該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有所改善，可見本次辦理110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部份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對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進而降低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故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3)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由於美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致全球資金成本維持長期偏低之情形，企業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依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另目前美國貨幣政策因通貨膨脹因素已逐漸調整量化寬鬆方向，朝逐步升息之共識前進，將有可能影響企業未來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

本，且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該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部份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該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對降低該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2.外幣購料

該公司本次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資金總額中美金 117,75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297,000 仟元)用於外幣購料所需，募集資金完成後，旋即依該公司外幣購料所需之期間分期陸續動支。若以該公司目前美金購料平均借款利率 0.83% 估算，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97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7,356 仟元，因此本次募資應可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獲利之能力，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五)計畫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募集款項於 11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截至 110 年第四季之申請變更前後計畫之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第四季	
			計畫變更前執行情形	計畫變更後執行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3,250	33,250
		實際	33,250	33,25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強茂無錫)	支用金額	預定	3,517	0
		實際	0	0
	執行進度 (%)	預定	23.45%	0.00%
		實際	0.00%	0.0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強茂徐州)	支用金額	預定	13,125	0
		實際	0	0
	執行進度 (%)	預定	37.50%	0.00%
		實際	0.00%	0.00%
外幣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42,000	47,352
		實際	47,352	47,352
	執行進度 (%)	預定	27.55%	40.21%
		實際	31.06%	40.21%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1,892	80,602
		實際	80,602	80,602
	執行進度 (%)	預定	38.98%	53.38%
		實際	34.19%	53.38%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第四季	
		計畫變更前執行情形	計畫變更後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該公司考量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快速，新冠疫情及美中貿易衝突帶來之衝擊及不確定性，致原資金計畫運用延宕，經綜合評估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而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決定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金額美金 151,000 仟元支應計畫所需資金，而計畫變更後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33,250 仟元，及外幣購料美金 117,750 仟元，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快速，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衝突帶來之衝擊與不確定性，致原資金計畫運用延宕，經綜合評估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致本次計畫總金額調整為美金 151,000 仟元，故計畫項目支用情形依經營所需及效益作適切調整變更，對該公司實際營運發展以及資金使用情形仍有具體且正面助益，故本次變更計畫對股東權益尚有正面助益。

(七) 總結意見

該公司考量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快速，新冠疫情、中美貿易衝突帶來之衝擊及不確定性，致原資金計畫運用延宕，經綜合評估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該公司決定以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實際募集資金美金 151,000 仟元支應計畫所需資金，該公司為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及經營策略評估而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該公司部份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美金 33,250 仟元，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832 仟元，經評估可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降低銀行依存度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其餘用於外幣購料金額美金 117,750 仟元，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7,356 仟元，因此本次募資應可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獲利之能力，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評估，該公司計畫變更調整係因應市場變遷及經營策略評估，部份計畫項目支用情形依經營所需及效益作適切調整變更，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變更後計畫之預計效益與進度達成應屬可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合理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u>新台幣<u>參</u>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u>新台幣<u>參</u>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u>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u>新台幣<u>壹</u>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u>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u>新台幣<u>壹</u>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p>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另需按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於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報告。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另需按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於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報告。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億元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參</u>億元(含)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至少每半年提出有價證券未(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於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p>	<p>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u>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u>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至少每半年提出有價證券未(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於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p>	<p>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p>	<p>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億元</u>以下者，依授權辦法 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u>者，另須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 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 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 新台幣<u>參億元</u>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 准；<u>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u>者，另須提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取得 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 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 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含)</u> 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 台幣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含)</u>以下 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 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 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 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自第七條第四項第五款移列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各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文字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配合「公司法」增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u></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配合「公司法」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 . .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 . .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五條</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六條</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之一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u></p>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u></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u></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
第二十條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
第二十一條	<p><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
第八條	(本條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
第九條	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7.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第十條	<p>投票完畢後<u>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投票完畢後，<u>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